

法学基础概论

主编 邹茂仁 高世纲

副主编 黄锴禧



中国物价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律概述.....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本质和特征.....	(1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2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37)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制	(41)
第二章 宪 法	(47)
第一节 宪法概述	(47)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53)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3)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70)
第三章 刑 法	(79)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任务和效力范围.....	(79)
第二节 犯罪	(82)
第三节 刑罚	(96)
第四节 几种常见的犯罪.....	(103)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	(116)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16)
第二节 管辖.....	(120)
第三节 证据.....	(122)
第四节 强制措施.....	(124)
第五节 刑事诉讼程序.....	(125)
第五章 民 法	(134)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34)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3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46)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51)
第五节	债权	(156)
第六节	知识产权	(161)
第七节	财产继承权	(166)
第八节	人身权	(170)
第九节	民事责任	(171)
第十节	诉讼时效	(175)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	(17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77)
第二节	管辖	(180)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183)
第四节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 强制措施	(186)
第五节	民事审判程序	(188)
第六节	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 还债程序	(194)
第七节	执行程序	(197)
第七章	经济法	(200)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00)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04)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212)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218)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222)
第六节	公司法	(229)

第七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38)
第八节	产品质量法	(243)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9)
第十节	税收法律制度	(255)
第八章	仲裁法	(265)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265)
第二节	仲裁机构	(266)
第三节	仲裁协议	(268)
第四节	仲裁程序	(269)
第五节	仲裁裁决	(272)
第六节	涉外仲裁	(274)
第九章	行政法	(276)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276)
第二节	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281)
第三节	行政行为	(287)
第四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	(288)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96)
第六节	行政赔偿	(302)
第七节	行政复议	(307)
第十章	行政诉讼法	(312)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312)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314)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318)
第四节	行政诉讼证据	(321)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322)
第十一章	国际法	(329)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329)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332)

第三节 几种国际法制度.....	(335)
第十二章 国际私法.....	(339)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339)
第二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341)
第三节 几种涉外法律冲突的处理原则.....	(345)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349)
后记.....	(352)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律概述

一、法学的含义、产生和发展

法学，亦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我国先秦时期称“刑名法术之学”、“刑名之学”，后来又叫“律学”。在西方，法学这个词导源于拉丁语“正义”和“见解”，前者引伸为法律，后者引伸为知识。把二者连在一起，就成为法律知识，即法律科学。我国使用法学这个词，是19世纪末，随着西方文化传入以后的事。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毛泽东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①无论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或哲学科学，都是因为具有特殊的矛盾性，才使这门科学与那一门科学区别开来。法学是研究法律的产生、发展规律、本质、特征、作用和形式，研究法律的制定、实施、法律规范、法律现象和法律思想以及同法律有直接联系的其它社会现象，等等，这些都是法学研究的对象。概括地说，法学是以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

法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这是由于法律具有阶级性，作为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当然也具有阶级性，它总是要体现一定阶级的法律观，为一定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服务的。奴隶主、封建主和资产阶级法学都是在不同形式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上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二版，第309页。

产生的,其共同任务是为维护和巩固剥削阶级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及其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辩护。无产阶级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为无产阶级利益服务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上,为维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服务。

法学和法律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法学是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在没有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没有立法的要求和法律实施的情况下,当然不存在法学。那么,法学是在什么情况下产生的?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文中谈到西方法学产生时指出,“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法律便发展成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产生了法学。”^①从这里看,法学产生有两个必要的条件:一是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立法的发展,并成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二是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有一个专门从事研究法律的职业法学家阶层。这两个条件同时出现,法学就产生了。可见,法学和法律不是同时产生的,法学产生所需要的客观条件未具备以前,尽管产生了法律的思想、观点,但还是不可能出现比较系统的理论体系的法学。因此,法律产生在先,法学产生在后,法律是法学产生和发展的前提,法学是法律发展的结果。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中国战国时期和西方古罗马奴隶制社会,就形成了法学家阶层或学派,就有了法学。以后又相继出现封建主阶级法学和资产阶级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是19世纪40年代,随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而出现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法律观的科学表现,是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思想武器。它的出现,使法学领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它与剥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阶级法学有着如下的原则区别：

1. 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揭示了法律产生的经济原因

剥削阶级法学都是以唯心史观为基础，离开社会经济去研究法律，不承认法律与经济的关系，相反认为法律决定经济。有的虽然承认法律与经济有关系，但否认经济对法律的最终决定作用。马克思主义法学运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科学理论，阐明了法律与经济的关系。认为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反过来又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这样，马克思主义法学把剥削阶级法学家颠倒了法律与经济的关系匡正了过来。

2. 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揭示了法律的阶级性

剥削阶级法学都力图否认法律的阶级性，认为法律是“神的意志”，或者认为是“自然的意志”或者认为是“全民的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从整体上说历史上任何一种法律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超阶级的法律是不存在的。

3. 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揭示了法律的产生和消亡的规律

剥削阶级法学认为，法律是从来就有的，永恒存在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随着私有制的出现，阶级和国家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的，法律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消灭了私有制、阶级差别，国家消亡了，法律也将随之消亡。

二、法律的起源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法律和国家一样，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在几十万年的原始社会里，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

原始社会是人类最初的社会形态。在那时，由于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人们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互助关系，没有私有制，不存在产生阶级、国家和法律的物质条件。

在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但有与原始社会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即氏族。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起来的、自然形成的人类共同体,是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 and 经济组织。氏族有两个显著的特征:一是氏族纯粹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人的联盟,而不是按居住地域来划分居民的地域性联盟;二是在氏族内部,人们是原始平等关系。氏族首领由氏族成员选举产生,也可以撤换。他们管理日常简单事务,和其他成员一样平等地参加劳动,没有任何特殊。他们执行公务靠首领的威信和社会舆论的力量,不存在任何暴力机构。

原始社会没有法律,但有自己的社会规范。在原始社会,调整氏族成员之间相互关系的社会规范是习惯。主要有:(1)氏族成员相互继承;(2)选举和撤换首领;(3)氏族内部不得通婚;(4)相互援助,即血族复仇;(5)尊老爱幼;(6)宗教仪式,等等。原始社会的这些社会规范,是人们在漫长的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和交往过程中逐步形成,并世代相传,是全体氏族成员利益和意志的体现。它的实施不需要任何特殊强制机构,氏族成员一般能自觉遵守。当然社会舆论、氏族传统力量以及氏族首领的威信和人们对他的崇敬等,对执行这些社会规范也起着重要的作用。

(二)法律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在原始社会没有法律。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私有制,社会出现了阶级和法律。法律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1. 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社会大变革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人们生产经验的积累,生产工具有了较大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的出现,并逐步代替了石制工具,生产力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新的生产力终于冲破了原始公有制的经济关系,致使产生一系列历史性的变革。(1)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们生产出来的产品除维持自己生活必需外,开始出现了剩余

产品,为私有制产生和占有他人劳动提供了物质前提。(2)生产力发展,推动了社会大分工,社会开始了大分裂。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先是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尔后是手工业与农业分离。社会大分工,使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人们从事劳动提供的剩余产品越来越多了。在这种情况下,从战争中获取的俘虏不再杀掉,而是保存下来,强迫他们从事劳动,把他们变成奴隶。这样,社会开始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3)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促进了劳动方式由集体向个体转变,导致奴隶主占有制经济的确立。

由于社会大分工,畜牧业、农业和手工业各自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人们之间的生产和生活需要的商品交换日益增多,使交换成了经常性的经济活动。最初,交换是在氏族首领之间进行,交换产品归公共财产。后来,交换渗入氏族内部成员之间进行。在交换过程中,氏族首领愈来愈多地的利用其特殊地位和权力,把交换来的财物占为己有,成为富人,由原来的社会公仆成为氏族的贵族;氏族成员之间因种种原因也出现贫富差别。氏族的贵族和富有者,不仅压榨和奴役俘虏,而且把失去生产资料的本氏族的穷人作为奴隶。这样,奴隶主以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为基础的私有制代替了原始公有制,奴隶社会代替了原始社会。从此,社会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抗阶级。

2. 法律的产生

法律的产生,有着深刻的阶级、经济和社会的根源。

第一,法律是调整阶级关系的产物。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私有制的出现和阶级的产生,人们过去那种共同生产共同消费和平等互助的关系,被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这种对立的阶级关系代替了。奴隶主和奴隶由于物质利益的根本对立,原始社会那种用来调整社会关系的习惯规范已不能调整新的阶级关系,不能满足占支配地位的奴隶主阶级的要求了。奴隶主为巩固自己的利益和统治地位,建立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迫切需要新

的行为规范来镇压奴隶的反抗,并用来调整奴隶主阶级与自由民以及奴隶主阶级内部的关系。于是奴隶主阶级通过自己掌握的国家政权,制定或认可符合本阶级利益的行为规范和制度,迫使全社会成员遵守,这就是法律。

第二,法律是适应经济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人们把生产、分配、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确定下来,这就是习惯,以此规范人们的行为,有序从事生产活动。当新的经济关系即奴隶主占有制经济关系出现后,人们的生产、交换和分配领域逐渐渗透了阶级内容,很明显那种原始习惯规范,已不能调整具有阶级内容的经济关系。奴隶主阶级迫切需要新的行为规范来调整和维护新的经济关系。

第三,法律产生是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需要。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社会大分工和产品交换的发展,人们居住地开始变换并杂居起来,社会公共事务日益复杂起来,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组织已不适应新情况管理要求。奴隶主阶级为了保证社会的生产、生活和公共设施正常有序进行,必须有与之相应地一系列的行为规则,使全社会统一遵守和执行。

3. 法律产生的过程

法律形成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而是经历了漫长演变和发展过程:(1)从个别调整到一般调整。最初表现为对具体人和具体事确定的行为方案,调整人们之间某一关系。但这种调整是一次性的个别调整。后来由于多次的个别调整,积累了经验,概括出指导人们行为的共同规则,对同一类社会关系普遍适用,而且是多次反复使用。(2)从习惯法到成文法。最初出现的法律都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随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法律便发展成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逐步从不成文的习惯法发展为成文法。(3)法律产生过程受到宗教道德的极大影响。在最初的国家形态中,法律总是带有浓厚宗教的色彩和道德的痕迹,甚至没有明确的界限。以后随着

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法律才从宗教、道德中分离出来，至今有的国家法律仍受宗教的影响。

(三)法律与原始社会习惯的区别

阶级社会的法律与原始社会的习惯有联系，但是，法律并不是习惯的单纯延续和发展，二者有着本质的区别。

1. 产生的方式不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统治阶级根据本阶级利益有意识创制的。原始社会的习惯是氏族成员在长期生产和生活过程中自发形成，并世代相传发展起来的心理状态和生活方式。

2. 体现的意志不同。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原始社会的习惯，是全体氏族成员利益和意志的体现，其使命是维护氏族血缘关系及其内部社会秩序，平等地保护全体氏族成员的利益，不具有阶级的属性。

3. 实施的方式不同。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原始社会的习惯，是靠全体社会成员自觉遵守，靠社会舆论、氏族首领威信、传统力量以及人们内心信念等来保证实施的。

三、法律的本质

法律产生已有几千年历史了。但是，对于什么是法律和法律的本质问题，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曾作过种种解释。有的说法是“神的意志”；有的说法是“自然意志”；有的说法是“共同意志”；有的说法是“吏民规矩绳墨”，“编著之图籍”，等等，不一而足。这些说法虽然指出一些法律的某些外部特征，但是，对什么是法律及其本质都没有作出科学解释。某一事物的定义是该事物本质属性和特征的概括。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通过规定人们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马克思主义从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出发,揭示了法律本质的真谛。早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在揭示资产阶级法律本质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马克思、恩格斯这一段话是针对资产阶级法律讲的,但是,它揭示了法律的本质属性,即法律的阶级意志性、国家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对我们理解法律的本质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里,从根本上说,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意志是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即人们的愿望和要求,它是和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阶级的意志是在阶级利益基础上产生,又以维护阶级利益为目的。在阶级社会,由于各阶级在现存经济关系、政治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他们从本阶级的共同利益中产生自己的愿望和要求,因而都有自己的阶级意志。但是,并不是所有阶级意志都能表现为法律,法律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正如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②在阶级社会,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如同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那样描绘的法律是所谓“自然意志”或“共同意志”的表现。法律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指集中反映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整体意志,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愿望和要求,更不是个别人的任意规定。当然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整体意志,是由统治阶级代表人们集中和表达的,但不等于说他们不顾本阶级整体意志和共同利益而为所欲为。如果谁违背阶级共同利益和整体意志,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将会丧失作为本阶级的代表资格。

(二)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并不都是法律。如统治阶级的道德、宗教信条等也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但这些都不是法律。法是“被奉献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那一部分意志,即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把自己共同意志中条文化、规范化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那一部分意志,并获得人人遵守的,具有国家意志形式的才是法律。

(三)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生产关系,特别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统治阶级意志就是生产资料所有制这种经济关系决定的,其意志的内容正是这种经济关系所决定的经济利益的反映和概括。因此,有什么样的物质生活条件,就会有什么样的统治阶级意志,就会有什么样的法律。法律的内容导源于经济并由经济关系所决定。

四、法律的基本特征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法律本质属性的内在特征,法律这一社会规范还有其外在本质的特征,是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属性。

(一)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形式。国家制定,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制定具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即成文法。认可,是指对社会已经存在的某些规范加以确认,赋予法律效力。认可一般是对习惯规范、道德规范、政治规范的认可。国家认可产生的法律规范和制定的法律规范相比,仅是形式上的不同,效力则一样。

(二)法律是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任何社会规范,都有一定的强制性,对人们行为具有不同程度的约束力。但是,只有法律才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而其他社会规范是靠社会舆论或一定的组织纪律来约束。这是法律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一个显著特征。法律这一特征,是由法律的本质决定的。因为法律是统治阶级共同利益和整体意志的反映,它的实施,不仅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和破坏,而且与统治阶级内部某些成员的个人利益和要求有时也有矛盾,因而不会自觉遵守;此外,法律不可能自行实现,也不可能对一定行为自行奖励和惩罚。因此,法律必须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正如列宁指出,社会“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

(三)法律是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一般来说,社会规范是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的行为模式。前一种模式即人们享有的权利,后两种模式即人们承担的义务。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但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法律是通过国家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它的实现是由国家确认和保障的。统治阶级正是通过法律规范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实现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确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五、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是法律本质的外在表现。统治阶级创制法律的目的就是通过法律确认、维护和发展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巩固自己的统治。法律这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如下:

(一)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制度

1. 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和实现自己的统治,总是借助法律,把统治和被统治的地位从法律上确认和固定下来,使其统治合法化,并用法律把被统治阶级的行为约束在统治阶级所允许的范围,发生

“越轨”情形，统治阶级就依法取缔和制裁。历史上所有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总是把法律的锋芒首先指向被统治阶级，迫使他们就范，服从现存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阶级之间的关系。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往往存在着复杂的关系，统治阶级为了确立和维护自己的统治，需要通过法律来确认与同盟者之间的关系，确认他们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照顾和满足他们某些要求，维护同盟者的某些利益，解决与同盟者的矛盾，调整与同盟者的关系。

3. 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统治阶级内部在政治、经济和文化各方面，是一个多头绪、多层次的结构，关系复杂，存在各种矛盾和冲突。因此，必须用法律来确认统治阶级享有的政治、经济和其他各项权利，也需要用法律来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各阶层之间、各成员之间，以及成员和阶级整体之间的关系，以保障统治阶级的内部民主，增强内部团结。对统治阶级内部的违法犯罪分子，予以制裁和惩罚，维护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

（二）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制度

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统治阶级生存发展的基础。历史上所有统治阶级在夺取政权的同时，总是用法律来确认和保护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制度，以巩固经济上的统治地位，保持和巩固政治上的统治地位。因此，一切剥削阶级法律都无一例外地严格维护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制度。社会主义法律严格保护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制度，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

（三）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

统治阶级为了实现本阶级的统治，必须运用法律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例如，水利、邮电、交通、卫生的管理以及自然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开发，等等。所有这些事务的管理，是各个社会的

存在和发展所必需的条件。为了处理这些公共事务,统治阶级就需要制定相应的法律来规范人们的行为和调整人们以及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不然,社会的生产和生活就无法正常进行,政治统治也难以继续下去。正如恩格斯指出:“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继续下去。”^①所以,无论哪种类型的国家,任何一个统治阶级要想维护本阶级的政治统治,就得制定一系列相应的法律规范,执行社会职能,也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保持和巩固其政治统治。

六、法律的历史类型

(一)法律历史类型的概念

法律的历史类型,是指对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以及现实生活中存在的法律,按它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所作的分类。即划分法律历史类型的客观依据,主要是看法律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凡是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上,具有同一阶级本质,并由同一性质的国家所创立的法律,就属同一类型。因此,法律的历史类型,总是同国家类型和社会形态相一致的。人类社会从低级向高级发展,依次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除原始社会不存在国家和法律外,同其它四种经济形态和国家形态相适应,有四种类型法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前三种法律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体现剥削阶级意志,由剥削阶级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统称剥削阶级类型法律;社会主义法律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统称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这两种类型法律从本质上说是根本对立的,不能混为一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92页。